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41號

原告 日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懿

訴訟代理人 黃千家

被告 盧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（113年度補字第565號）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高雄市監理所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3,692元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2,49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靠行原告公司，使用原告公司營業牌照車額，申請掛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作○○○營運，依約定該車盈虧自理，被告需負責繳交各項費用，系爭牌照如經吊扣、吊銷、註銷，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仍不處理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被告應於7日內返還系爭牌照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否則應賠償原告損害。而被告於112年8月6日未驗車，經高雄市監理所開罰逾

01 期驗車罰單，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逕行舉發裁決自113年4月
02 8日起註銷系爭牌照，需繳送牌照及行車執照，原告已催告
03 於15日內處理，因被告迄今不予置理，是於113年4月19日寄
04 發存證信函終止契約，依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車執
05 照，及給付代繳之逾期驗車罰鍰1,600元、112年旅客責任險
06 1,200元、113年汽車強制責任險2,132元，並因被告未返還
07 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，營業牌照車額無法租給他人使用，造
08 成原告無法收取使用靠行服務費之損害，是並請被告賠償自
09 113年6月至115年5月之靠行服務費損失2萬8,800元（ $1,200 \times$
10 $24 = 28,800$ ，契約有效期間為2年）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
11 高雄市監理所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
12 枚及號牌2面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,732元。

13 三、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14 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訂約及約定之事實，已提出高雄市○○○
15 業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16 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17 裁決書、存證信函、112年旅客責任險投保證明書、113年汽
18 車強制責任險投保收據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3
19 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爭執，自
20 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約訴請被告返還系爭
21 牌照及行車執照、給付代墊之罰鍰1,600元及112年旅客責任
22 險1,200元、113年汽車強制責任險2,132元，於法有據。但
23 因被告未返還系爭車牌、行車執照致原告無法續與他人訂定
24 靠行服務契約之時間，自113年6月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
25 114年1月9日，僅7個月又9天，以每月損失1,200元靠行服務
26 費而論，此段期間原告損失之靠行服務費僅8,760元（ $1,200$
27 $\times$ 【 $7 + 9/30$ 】 $= 8,760$ ），是原告訴請被告給付靠行服務
28 費，於超過上開金額部分，於法無據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，於返還系爭車牌、行車執照，及給付
30 1萬3,692元（ $1,600 + 1,200 + 8,760 + 2,132 = 13,692$ ）之範
31 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

01 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02 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原告得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3 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04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5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
06 項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書 記 官 武凱葳